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40 號

請　求　人 張○○

受評鑑法官 康○○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2 年度家護字第○號通常保護令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事件是雙方互打，為何只有請求人要遵守聲請人提出的要求？暴力行為是正當防護，騷擾的定義太廣，法官的自由心證太空泛，欠缺實證；請求人所涉少年事件未通知當事人，有養案及瀆職問題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具狀請求法官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

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綜上所述，法官於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以免影響審判獨立。

三、請求評鑑意旨指摘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應付評鑑事由，惟受評鑑法官業已於裁定中詳敘其認事用法之理由，乃受評鑑法官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請求評鑑意旨無非係對裁定結果及理由不服，然此部分涉及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請求評鑑意旨另主張請求人涉犯之少年事件有養案及瀆職問題，並向本會提出新北地院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新北院賢○○○98 少護執○字第○號函，惟自形式上觀之，前揭函文並非由受評鑑法官決行，又請求人並未提出其他資料顯示其所述少年事件係由受評鑑法官審理，亦未敘明少年事件與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之關聯性，故就其泛稱養案及瀆職云云，難謂與受評鑑法官有關，本會自無調查及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1　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請假）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７　月　１８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